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2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瑋成五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京樺

上訴人

即原告 穎珩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融

送達代收人 陳建宏律師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7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上訴人業聲明求為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，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瑋成五金有限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252萬3,698元、上訴人穎珩有限公司252萬132元。是本件上訴利益即為504萬3,830元（計算式：2,523,698+2,520,132=5,043,830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6,49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鄭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楊姿敏